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研究空間(非實驗室)借用申請書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(計畫主持人)基本資料 |
| 姓名：  | 簽章： | 職稱： |
| 所屬單位： 系、科、所、中心 | 分機： |
| 申請理由（應說明空間需求性及必要性）： |
| □個別型研究計畫： □整合型研究計畫： □其 他：  |
| 研究計畫經費來源：  | □科技部□教育部□國衛院□衛福部□農委會□經濟部□本校種子計畫□新聘/升等研究計畫□附屬醫院研究計畫□其他：  |
| 研究計畫經費 | 萬元  | 申請研究(非實驗室)座位數 |  |
| 申請使用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(借用期間為壹年) |
| 備註：申請資料請送至國際學術研究大樓4F醫學院辦公室。 |
| 空間委員會受理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本案經醫學院 學年度第 次( 年 月 日)空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 |
| 核定結果 | □通過。使用空間為 樓，編號： 核定實驗單位數： 使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□不通過。 |
| 空間委員會 總幹事 簽章： |
| 空間委員會 副召集人 簽章： |
| 醫學院 院長 簽章： |

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共同研究室(非實驗室)借用切結書**

本人經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空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簽請院長核定通過借用醫學院**共同研究室(非實驗室)**(樓層及編號：　　　樓(　　　)/辦公座位數　　)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余當遵守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空間管理施行細則規定，並於屆滿後一週內將所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，依現狀無條件交還醫學院，逾時未處理者，同意由空間管理委員會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 立切結書人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一、本研究空間借用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，若擬繼續借用，得於期滿2個月前，提出續借申請，送本委員會審議，並簽請院長核准後，始得續借。

二、使用人之責任：

 (一)借用人應共同維護空間之節能省電及門戶安全。

(二)本研究室之辦公座位以外之空間為公共空間，不得長期放置個人物品。

(三)已分配之研究空間，如超過3個月未使用，得由本委員會收回。

 (四)期滿或違規未騰空者經通知一星期內仍未遷離者，其置放物品或儀器由空間管理委員會處理，不得異議。